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4 年新能源、城市更新及公共服务等
领域谋划项目服务（第三包）

委 托 人：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委 托 人：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 2024 年新能源、城市更新及公共服务等领域谋划项目服务（第三包）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咨询范围：

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各方面建设发展需求，从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供热、生物质能开发、节能低碳改造、绿电等重大项目方向，谋划一批新能源发展领域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围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医疗卫生(含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民政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并结合产教融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要求，谋划一批公共服务领域重大项目；

紧抓“长城、世园、冬奥”三张金名片，围绕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建立良性的城市自我更新机制，从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居住类城市更新、产业类城市更新、城中村等多种路径，谋划出一批符合延庆区发展需求并对延庆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领域、重点区域的重大项目。

谋划项目应与市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及资源环境和能源利用领域发展规划相衔接，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城市更新质量和品质，推动资源环境和能源利用领域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谋划项

目应达到一定深度和规模要求。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要求与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协助，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规划研究、现场调研、专家论证等途径，谋划出一批重大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延庆区新一轮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达到初步可行程度，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划，具备开展项目具体前期论证深度，供延庆区发展改革委内部决策及上报上级单位使用，谋划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并报市级或区级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库。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递交最终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最终成果及验收时间根据延庆区发展改革委后续审批情况确定。

2、履行地点：延庆区。

3、成果交付：

1、初期阶段成果

通过自行组织或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论证、现场踏勘和综合分析后，将形成的谋划线索项目或意向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填报《XX领域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谋划线索汇总表》，作

为初期工作阶段性成果。

2、正式谋划成果（中期验收、后期评审阶段）

进入中期验收和后期评审阶段，就各领域提交正式谋划成果材料，具体包括“1个领域论证总报告+1个项目清单+N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其中：

(1) “1个领域论证总报告”是指各领域形成《延庆区XX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论证总报告》，包括项目谋划推进情况、谋划生成项目情况及主要结论等。

(2) “1个项目清单”是指形成1个《XX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汇总表》。项目储备清单中的每个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谋划方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指标、投资匡算规模、工期安排等内容。原则上，该表为中期和最终阶段正式谋划成果之一，需按照延庆全区谋划工作整体安排及时提交。

(3) “N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是指针对每一个谋划项目，形成1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初步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

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6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在谋划期间采取周调度形式，每周提供阶段性成果，直至达到项目单位要求。最终经延庆区政府审议同意并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验收评审后，按照相应谋划任务标准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争取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持有的资料副本复制、转让等形式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研究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

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但乙方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应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含税暂定）：¥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3773584.91 元，增值税金额¥226415.09 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各项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遇税率调整，

在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

最终根据谋划项目储备入库情况，按照每列入市级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 12 亿元、支付 100 万元谋划资金的标准，计算应付报酬总额，但最终支付报酬总额不超过¥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40% ¥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谋划项目成果验收评审通过后，根据谋划任务标准计算最终可取得的谋划工作经费额度（不超过肆佰万元），支付至最终应付谋划报酬资金额度的 80%；

第三期：谋划项目成果完成储备入库，并且转化升等项目个数或者投资额占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比例达到 50%，支付剩余谋划报酬（最终应付谋划报酬资金额度的 20%）。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详细的调研。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4、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补足。

3、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免于支付合同报酬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并应按照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额损失。

4、乙方项目咨询报告自甲方内部决策通过后，报经延庆区政府审议同意并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验收评审后，按照相应谋划任务标准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未通过甲方内部决策的，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责任；修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免于支付后期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第九条第 2、4 款承担违约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

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二、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收款前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姓名：张鑫鑫

联系方式：010-69141777

乙方：

姓名：赵佳

联系方式：13581589125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或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新 城街 98 号	邮 政 编 码	102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账 号	322056015105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或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 里庄华腾世纪总部 公园 I 座	邮 政 编 码	100124		
	电 话	010-66419876	传 真	010-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 903 715 201 201 090 1245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